

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关注成本效益分析，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多次强调要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推进科学理财和预算绩效管理”。2004年以来，全国人大财经委在关于预算审查结果报告中多次提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年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各级预算应当遵循“讲求绩效”的原则，并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和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进一步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是公共财政的内在要求，是现代预算管理的应有之义，其根本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步入攻坚期，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财政工作的各项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对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公共财政体系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和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 做实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2016年，财政部组织对中央部门2024个一级项目和93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逐一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同时，将中央部门一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具体指标随同资金一并批复，实现“花钱和办事”的有机结合，强化了中央部门的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 启动绩效监控试点，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机制性安排。2016年，财政部选取水利部、银监会、审计署、中组部等15个中央部门开展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试点。试点部门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从试点结果看，银监会等部门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及时调整了预算，也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三) 抓好重点绩效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手段和重要内容。2016年，财政部选择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视、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政策持续时间长的25项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专项支出，以财政部为主体，委托预算评审中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第三方机构对其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社保、农林水等重点民生领域，涉及资金3092亿元。通过重点绩效评价，对项目或政策的执行过程和产出效果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绝大部分评价结果已经成为各部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推动绩效自评，落实部门主体责任。为强化部门的绩效责任，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2016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部门在2016年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对所有一级和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在进行规范性审核的基础上，选取99个中央部门的11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同中央部门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绩效自评，一是展现了项目执行结果的全貌，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效果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项目执行情况的“成绩单”和“体检表”；二是找到了项目管理的有效工具，对各单位领导和财务部门了解项目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各级领导和财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的有力“抓手”；三是增强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也有利于“倒逼”各部门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五) 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2016年财政部首次将教育部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等5个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报告作为参阅材料，随同2015年度中央决算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得到委员们的充分肯定。二是组织和推动中央部门在决算中公开绩效信息。全年共有69个中央部门在决算中公开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24个中央部门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受到舆论和社会公众广泛好评。三是推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全国人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通过外在制约力量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在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交2017年中央部门预算时，首次将教育部、文化部、环保部等10个部门的高层次人才计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公共卫生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1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随同项目文本报送，供人大代表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66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参阅。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陈茂执笔)